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設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審委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 關於運動教練遴聘資格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等相關事項之擬定及遴選作業之執行。
- (二) 關於運動教練初聘及續聘之審查事項。
- (三) 關於運動教練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四) 關於運動教練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審議事項。
- (五) 關於運動教練違反本辦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 關於運動教練成績考核初核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審委會審查之事項。

本審委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專任運動教練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遴選方式為之。辦理公開遴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

三、本審委會置委員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校長指派兼行政職務教師擔任，並擔任主席。
- (二) 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二人：由本校體育教師選(推)舉之。
- (三) 家長(會)代表一人：由本校家長會選(推)舉之。
- (四)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友會選(推)舉之。

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本審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予續聘。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審委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

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審委會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對於評審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本審委會於處理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本校行政人員代表及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合計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前項校外委員，於審議前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七、本審委會之決議，除有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規定情事，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八、本審委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審委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審委會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審委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審委會主席命其迴避。

九、本審委會審查第二點(四)、(五)事項，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本審委會之行政工作，由本校人事室主辦，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等單位協辦；人事室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